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海事大学)的(空天地海一体化海上通信传输系统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海上多模通信无线传输子系统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合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空天地海一体化传输数据处理子系统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合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、(空天地海一体化传输控制及终端处理子系统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合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海天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